

— 浙江省情调研丛书 —

ZHEJIANG SHENGQING DIAOYAN CONGSHU

浙江民生报告



(二)

主 编 / 陈一新 陈永昊

副主编 / 沈建明 连晓鸣

光明日报出版社

— 浙江省情调研丛书 —
ZHEJIANG SHENGQING DIAOYAN CONGSHU

浙江民生报告



(二)

主 编 / 陈一新 陈永昊
副主编 / 沈建明 连晓鸣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民生报告. 2/陈一新,陈永昊主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4
ISBN 978-7-80206-584-0

I. 浙… II. ①陈…②陈… III. 社会保障—研究报告—浙江省 IV. 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5543 号

浙江民生报告(二)

主 编:陈一新 陈永昊

副 主 编:沈建明 连晓鸣

出 版 人:朱 庆

封面设计:何成宝

责任编辑:程 智 宋云鹏

责任校对:徐为正 邓晓春 王 勇 李建军

特约编辑:马英菊 孙宏波

责任印制:胡 骑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邮编100062

电 话:010-67078234(咨询),67078945(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010-67078227,67078233,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bs@gmw.cn

法律顾问:北京昆仑律师事务所陶雷律师

印 刷:北京通州大运河印刷责任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通州大运河印刷责任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总字数:2000 千字

总印张:78

版 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06-584-0

定 价:198.00 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浙江民生报告》编委会

主 任 陈一新 陈永昊

副主任 沈建明 连晓鸣

委 员 张国强 谢利根

刘晓清 刘 东



目 录

全面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 让全省人民共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成果

——在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赵洪祝 / 1

浙江省“纠风”工作实践、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浙江省监察厅 / 14

解决教育“民生”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浙江省教育厅 / 23

完善浙江省就业制度和政策体系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 33

完善浙江省社会保障制度和政策体系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 41

深化和完善具有浙江特色的社会救助体系

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联合课题组 / 54

构建新型社会福利体系的思考和建议

浙江省民政厅 / 71

浙江省农民收入现状分析和对策研究

浙江省委、省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78



当前浙江省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调查

..... 浙江省总工会 / 84

当前浙江省土地征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 91

建设系统民生问题调查

..... 浙江省建设厅 / 101

浙江省农民饮用水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 浙江省水利厅 / 115

浙江省环境问题与对策研究

.....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119

加强浙江省基层文化建设的对策建议

..... 浙江省文化厅 / 145

加强城乡社区卫生工作 提高人民群众医疗卫生保障水平

..... 浙江省卫生厅 / 169

浙江省全民健身与小康健身工程建设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 浙江省体育局 / 181



浙江省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与下一步对策	
.....	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 187
坚持公正执法、一心为民,着力解决“打官司难”、“执行难”、“维权难”	
.....	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 192
关于市场秩序中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有关问题的调查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197
浙江省安全生产现状、问题及对策	
.....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4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现状、问题及对策建议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10
浙江省解决民生问题的财政支持体制研究	
.....	浙江省财政厅 / 220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的决定	
.....	/ 250
后 记	/ 262



全面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 让全省人民共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成果

——在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2008年4月14日）

赵洪祝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扎实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研究部署全面改善民生工作，审议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的决定》。

下面，我代表省常委会，向全会作报告。

一、党的十六大以来我省改善民生取得显著成效

党的十六大以来，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在致力于经济发展的同时，着力关注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民生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许多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一）社会事业全面快速发展

五年多来，我们着眼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推进“八八战略”的实践中，大力推进“平安浙江”、文化大省和“法治浙江”建设，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率先基本普及学前到高中段的15年教育，率先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全免费，全面建立扶贫助学体系，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职业教育快速发展，农民工子女入学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教育均衡程度明显改善。率先建立面向农村居民的免费健康体检制度，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初步建立全覆盖、多层次、多形式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文化建设“八项工程”全面实施，文化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体育事业加快发展，全民健身和小康健身工程全面实施，健身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条件明显改善。



（二）人民生活明显改善

五年多来，我们坚持强省与富民的有机统一，坚持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互促共进，通过鼓励创业、扩大就业、结对帮扶等举措，着力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较快，家庭财产普遍增多。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居民住房条件进一步改善，人均住房面积不断扩大。城乡统筹就业工作加快推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三）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健全

五年多来，我们着力构筑民生“安全网”，大力推进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围绕“老有所养”，率先建立广覆盖的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围绕“病有所医”，率先基本构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逐步扩大。围绕“困有所助”，大力开展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率先建立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率先建立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老人集中供养、困难群众价格上涨补贴等制度。围绕“住有所居”，率先构建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率先推进农村低收入家庭的危旧房改造救助工作，率先全面实施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

（四）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五年多来，我们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生态省建设，全省人居环境明显趋于好转。大力开展“811”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改善生态环境，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位居全国前列。积极开展全国卫生城市和园林城市创建活动，推动城市洁化绿化美化，提高城市品位，城市居住环境质量显著提高。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千万农民饮用水、乡村康庄公路、万里清水河道、绿化示范村、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等工程建设，农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实施新型城市化战略，大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率先基本建成县以上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

（五）群众安全感普遍增强

五年多来，我们高度重视社会稳定工作，扎实推进“平安浙江”建设，努力为全省人民提供一个安居乐业的环境。全面开展“走进矛盾、破解难题”专项活动，有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着力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有效化解“非典”等非传统公共危机，有效



应对台风、地震、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平安创建系列活动，扎实构建社区、社会面、单位内部和边际地区四大社会治安防控网络，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好转，群众的安全感普遍增强。

（六）人民群众基本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五年多来，我们立足于发展所处的新阶段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用动态的眼光认识民生问题，用发展的思路推进民生工作，大力开展“法治浙江”建设，全面推进立法、司法、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切实维护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加强立法工作，完善和制定民生领域的相关法规和规章，为全面改善民生提供法制保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行政服务规范化建设，构筑公共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办事；全面推进司法公正，实行司法救助制度，开展“三项承诺”工作，落实诉讼费减免缓政策，推进巡回审判制度，困难家庭“打不起官司”问题有所缓解；组织开展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教育收费、药品采购等执法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和法制宣传，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扩大群众自治范围，落实基层群众的民主权利，强化村居公共事务管理，有效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

（七）为民办实事机制不断完善

五年多来，我们在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具体民生问题的同时，积极推进为民办实事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着力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2004年，省委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我省一段时期为民办实事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和基本要求。省委、省政府每年围绕民生工作重点领域，确定办好十个方面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实事，并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把为民办实事的有关投入纳入财政预算，规定各级财政新增财力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发展社会事业和解决民生问题。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按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决策规则和程序，使党委、政府确定的实事项目更符合群众的需要；完善责任落实机制，把为民办实事的任务落实到各地各部门，作为对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为民办实事工作报告、情况通报和责任考评追究制度，并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面改善民生是伴随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进步，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断增长的一项渐进性、长期性的任务。而且，从目前来看，对照中央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因此全面改善民生的任务既任重道远，又迫在眉睫。主要表现在：教育发展不均衡，居民平均受教育水平偏低；就业形势仍然严峻；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和水平有待提高；“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城乡居民住房困难；环境污染问题还不少；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依然较多；部分群众的生活还面临不少困难；有的地方认识还不够



深,工作举措还不够有力。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有利于我们把握现状,增强信心,在更高的起点上推进工作;分析问题,寻找差距,有利于我们保持清醒,明确方向,以更加扎实的有效的措施改进工作。我们既要看到已经取得的成绩,更要正视面临的问题,进一步树立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把全面改善民生工作做得更好、更有成效。

二、深刻认识全面改善民生的重大意义

民生问题是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基本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的十七大报告浓墨重彩地阐述了我们党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和价值追求,把改善民生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的重中之重,强调要在科学发展中重视民生、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更多享有发展的成果。在深刻领会中央精神的基础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今后五年工作的主线就是“又好又快发展、全面改善民生”。可以说,全面改善民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实际行动,是扎实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的重大举措,是新世纪新阶段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作任务。我们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全面改善民生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一) 全面改善民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

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从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在科学发展观的深刻内涵中,全面揭示了改善民生工作的基本要求。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只有抓住机遇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才能推动社会全面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只有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满足人们的发展愿望和多样性的需求,才能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只有推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才能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各方面权益,协调好当代人与子孙后代的利益。科学发展观的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只有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统筹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才能使社会不同群体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归根到底就是要满足人民需要、实现人民利益、增进人民福祉,最终是为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民生的全面改善,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 全面改善民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

历史经验充分表明:民生有保、衣食无忧,既是太平盛世的显著标志,又是太平盛世的重要基础;民不聊生、流离失所,既是社会动荡的严重后果,又是社会动荡的根本原因。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的六大基本特征，其中每一个基本特征都与民生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民生问题解决了，才能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民生问题解决得不好，群众生活得不到应有的保障，民主法治、公平正义无法体现，诚信友爱、充满活力无从谈起，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更是难以做到。因此，抓住了全面改善民生这个重大问题，就抓住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

（三）全面改善民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题中之义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今后五年要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这是全省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我们所要建设的小康是全面的小康，具体目标是努力实现“六个更加”，即经济更加发展、政治更加文明、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环境更加优美、生活更加宽裕，这些都赋予了新阶段民生问题更丰富的内涵，也对解决民生问题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所要建设的小康是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这就要求我们既要高度重视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也要注重把经济发展的成果体现在改善民生上；既要高度重视全省人均指标的提高，也要注重解决高平均数下掩盖着的诸多不平衡问题，让全省人民特别是农村、欠发达地区群众和低收入群众都能充分享受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带来的好处。只有切实解决好民生问题，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主体作用。

（四）全面改善民生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根本宗旨的体现。我们党始终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奉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既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着眼点，也是奉行党的执政理念的着力点。能否解决好民生问题，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状况，关系到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我们只有把全面改善民生的要求，具体深入地落实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工作中去，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才能真正筑牢我们的执政基础，巩固我们的执政地位。

全面改善民生，事关全局，事关长远。我们必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切实把全面改善民生贯穿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各个方面，贯穿于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的全过程。

三、把握全面改善民生的总体要求

今后五年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改善民生的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突破口,以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为保障,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低收入群众增收”、“公民权益依法保障”等行动计划为主要抓手,确保全省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不断丰富城乡居民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成果惠及全省人民。

在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中,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以下几个重要关系:

(一) 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的关系

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是辩证统一的。发展经济是改善民生的基础和前提。只有不断增强经济实力,使可供分配的财富持续增加,才能为改善民生创造必要条件;否则,改善民生就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改善民生是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和内在需要。推动经济发展,增加社会物质财富,最终是为了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的生活。同时,改善民生不仅不会影响经济发展,而且能够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支撑。必须合理统筹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毫不动摇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解决民生问题,使经济发展成果更多地体现在改善民生上,真正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二) 着眼长远与立足当前的关系

改善民生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日益改善,人们的需求层次会逐步提高,从而不断产生新的民生要求。我们必须以发展的眼光看待民生问题,以务实的态度解决民生问题,把长远目标与阶段性任务有机结合起来。既要着眼长远,遵循经济社会和人的发展规律,根据人们需求层次的发展变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水平,在保障群众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的基础上,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探索民主建设等更深层次的民生问题,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利益,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又要立足当前,坚持从各地各部门的实际出发,从急需解决而又办得到的事情做起,竭尽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持续长久的实惠。

(三) 突出重点与统筹兼顾的关系

浙江正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转型时期,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很多,必须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明确主攻方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重围绕教育、就业、居民



收入、社会保障、健康水平、公共文化、人居环境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同时，要统筹兼顾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利益，统筹兼顾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利益，更多地关注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努力缩小城乡和区域发展差距，协调解决好低收入群众的实际困难，使发展带来的利益增量为多数群众所共享，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全省人民。

（四）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关系

改善民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一定的财力为保障。由于我们目前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总体还不高，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历史欠账较多，全面改善民生必须遵循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最大限度地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尽最大努力解决好与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能够解决的问题必须认真解决；同时，关注民生必须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条件和承受能力，分清轻重缓急，注重工作特色，稳步扎实推进，把握好有关工作展开的时机和节奏，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和联动性，体现发展的阶段性与工作的创造性，切忌脱离实际盲目推进，急于求成。

（五）增加投入与深化改革的关系

全面改善民生，一靠增加投入，二靠深化改革。不增加投入，就无法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而不深化改革，增加的投入也难以有效发挥作用，必须把这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使增加投入有效地转化为增加公共服务。随着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各级财力明显增强，我们现在有条件较大幅度地增加用于改善民生的投入。要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进一步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增加对改善民生的投入，为解决民生问题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同时，必须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改善民生各个环节，全面推进社会领域体制机制创新。要深化教育、卫生、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就业机制，推进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加快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机制，改革和完善社会管理体制，为全面改善民生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

（六）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关系

全面改善民生需要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必须正确发挥政府和社会的共同作用，形成解决民生问题的合力。要明确政府在改善民生方面的职责，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特别是要不断增强政府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加快发展公益性事业，实现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同时，要按照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开的原则，探索建立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民生保障机制，健全公共服务供给的社会参与机制，充分依靠民间力量改善民生，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公益性事业发展，不断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做到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



四、进一步明确全面改善民生的主要任务

民生问题涉及方方面面。全面改善民生，既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我们必须从大处着眼，从小处入手。对我省来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改善民生要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一）优先发展教育，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教育是民生之基。必须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进一步更新教育观念，加大教育投入，为全省人民提供平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和条件。要积极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在城乡、地区和校际之间的均衡配置，加快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着力解决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教育基础薄弱问题，保证所有学龄儿童都能接受较高质量的九年义务教育。要积极发挥优质高中的示范辐射作用，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不断提高高中段教育质量。要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大众化水平，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强化高校办学特色，加强学科和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六项行动计划”，办好面向农村的中等职业学校，进一步发展成人教育、社区教育、现代远程教育和职业培训，逐步扩大城乡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的覆盖面。要完善教育保障机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标准，实施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制度。关注残疾人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机构建设。认真落实对家庭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多渠道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和落实教师待遇制度。

（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就业是民生之本。必须坚持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大力开发就业岗位，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使社会就业更加充分。要完善市场调节、政府推动、城乡统筹、自主择业的就业机制，加强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统筹城镇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要加强就业和创业培训，重点针对当前新成长劳动力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特别是被征地农民、失业人员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的现状，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要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积极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采取“政府买岗”、开发公益岗位等办法，着力帮助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实现就业。要完善就业服务和创业体系，加快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机构网络建设，加强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和创业的指导和服务。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深入实施“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进一步完善扶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制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居民收入是衡量民生的重要标志。必须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尤其是低收入群众收入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要促进农民增收减负，全面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繁荣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农民持续增收。要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指导制度，建立消除农民工身份歧视、同工同酬的工资制度，不断提高农民工福利待遇水平。要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收入分配关系，保护群众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要全面实施“低收入群众增收行动计划”，加强就业援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不断健全城镇低收入居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通过深入开展低收入农户生产经营帮扶、下山异地脱贫和转移就业服务等，切实帮助低收入农户增加收入。要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帮扶力度，研究制定专门政策和措施，着力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

（四）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

社会保障是民生的“安全网”。必须加快建立基本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要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健全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积极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要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积极稳妥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办法，依法将所有与用人单位有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工伤保险，抓紧制定出台农民工社保关系跨地区转续的有效办法。要健全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 and 价格补贴机制，逐步提高农村五保与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以及医疗等救助水平，对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和其他因突发性灾害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社会救助。要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以发展老年福利为重点，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增强社区照顾功能，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老龄事业、儿童福利事业、残疾人事业和慈善事业。要建立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廉租住房制度，规范发展经济适用住房，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进一步扩大城镇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住房供应，切实帮助中等收入家庭解决住房问题。加大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投入，提高农村住房保障水平。通过多种途径，努力解决农民工等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问题。

（五）改善城乡医疗卫生和健身服务，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医疗卫生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必须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



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妇幼保健等体系。要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着力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大中型医院与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口帮扶和双向转诊制度。要建立医疗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严格药品出厂价格初审和监测制度,深入开展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治理活动,严格医疗机构收费管理。要加强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出生人口质量。要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建立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确保人人享有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加快群众体育组织网络、多层次健身设施、特色体育项目、社会体育骨干队伍和信息咨询网络建设。积极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和小康健身工程,不断提高群众健康素质。

(六) 加强文化建设,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是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要注重文化惠民,深入推进文化大省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使城乡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大投入力度,优化布局结构,创新运行机制。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公益文化事业。要加强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大力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文化事业,深入实施文化研究和文化精品工程。要加快城乡公共文化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抓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低收入群众文化保障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加大文化资源整合力度,实现城乡文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公共文化资源利用率和受益面。要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着力丰富农村、偏远地区、进城务工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继续实施文化下乡活动,提高农村文化自我发展能力。继续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培育文明和谐的道德风尚。

(七)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优化人居环境

环境问题事关老百姓的生活质量和生命安全。必须深入推进生态省建设,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使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能力继续居全国领先水平。要全面实施“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计划,切实抓好主要污染物减排、水污染治理、工业污染防治、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通过三年努力,基本解决全省各地突出的环境问题。要加快城乡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营,提高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促进公交优先发展,解决人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加快农民饮用水工程建